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杉杉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文批准，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4,24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8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杉杉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月1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3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2,562
合计	513,301	342,812

(二) 募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募投资项目变更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杉杉股份，实施地宁波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新增上海、郴州、宁德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杉杉股份和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实施地宁波、内蒙古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杉杉股份，实施地宁波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杉杉股份，实施地宁波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新增上海
3、补充流动资金		

2、2018 年募投资项目变更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具体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84,250	13,332.13	71,772.80	-	71,772.80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	20,450.05	91,737.11	-	91,737.11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6,600	5,122.22	21,807.67	17,807.67	4,000.00
合计	222,300	38,904.40	185,317.58	17,807.67	167,509.91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218,469.66	167,509.91
合计	218,469.66	167,509.91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与理财收益	银行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59,398.19	1,329.36	2.89	19,878.28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

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约。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9,878.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履行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和仇斌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及业务实际开展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盈公司现金流,降低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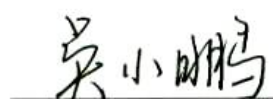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小敏



吴小鹏

